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訊，我們預計在本期間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期間溢利」），扭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首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情況。如果2020年首六個月撇除兩項非現金一次性項目^(註)，2020年首六個月便會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在此可比基礎上，本期間溢利比2020年首六個月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5倍以上。

注：正如我們在2020年中期報告中所詳述，我們在2020年首六個月確認了兩項非現金一次性項目合共為淨虧損約2,300萬港元：

1. 於2020年2月，因未參與聯營公司的供股而產生攤薄虧損約9,240萬港元；及
2. 於2020年3月，進一步收購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權的議價收購收益約為6,940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1. 由於中國經濟從新冠疫情中復甦，本集團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和錳桃（統稱「**電解金屬錳**」）的單位銷售價格上漲；及
2.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不斷強化公司管理，致力降本增效的成果。

本公告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和當前可用的資訊，且未經本公司審計師或審計委員會的審閱或審核。如上文所述，本期間溢利上升主要包括由於電解金屬錳的單位銷售價格上漲而導致的，而電解金屬錳的價格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業績產生顯著影響，若電解金屬錳的單位銷售價格於未來下跌，也將會對本公司業績產生負面的影響。此外，上述資訊僅與本期間有關，而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訊還將取決於本集團 2021 年第二季度的業務表現。如果有其他資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及張宗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張宇鵬先生及袁明亮先生。